

日昌电业（香港）公司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Heng Chong (Shen Zhen) Electronic Co., Ltd.

香港九龙兴业街永兴工厦13/F c-4 深圳沙头角恩上路20小区1栋C-207

Tel: 23440137 Fax: 23419016 Tel/Fax: 755-25353546

L/M (28) BO/EIL/A402/1

香港政府驻北京
办事处曹万泰主任及

叶丽庄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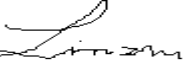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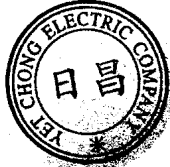
我们的档案源自政制事务局 L/M(19) to B4/8，于2004年7月12日，我们亦向贵处致函申诉。其中，透过办事处您们的从中的协助，向中国信息产业部转递了申诉我们的网站 www.ycec.com 在2004年6月16日后无端端地被限制进入中国，其后，敝司的网站已不在限制进入中国之列，敝司谨此致谢。

但另一申诉查询的是，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我们于1998年11月5日上诉反对深圳中院(1998)深中法房终字第219号的民事判决，发函并立案以粤高法民群字第2172号驳回深圳中院重审，至今3年又过，9年了，但至仍不得要领！

与此同时 2004年7月12日的信提及了敝司在东莞的投资及在深圳横岗分厂横招哄抢及公安袖手旁观怪事，其后近600多万的设备被东莞及深圳的法院以邪恶的手法判决并**强行单方面**“拍卖”，现因这两地案情在香港的聆讯中的如山铁证令东莞及深圳法院的判决非法性暴露在阳光底下，敝司已正式向深圳市长提出申诉并要求响应及处理。

因此，深圳市长亦于2006年12月17日 委派 深圳沙头角派出所田心小区警长上门收集资料，上述的两地冤案在给赵福义警长的两封信中详细逐一揭露及印正，敝司在2007年1月18日亦向深圳许宗衡市长要求回复，也并于2007年1月31日起向深圳及各地律师界要求介入深圳政府，但总不如我驻北京办事处介入更名正言顺，因此祈盼我驻北京办事处 尽力为摆脱我苦难厂家 冤屈深渊尽力干漩！

谨此！

<p>2007年2月6日 am 11:00 电话: (8610)6657 2880 传真: (8610)6657 2821 bjohksar@bjo-hksarg.org.cn 中国北京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七十一号</p>		<p>日昌电业公司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p>
--	---	--